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:

州环审批 (2019) 95 号

关于对甘南州玛曲县 2017 年度黄金公司棚户区改造小区外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州玛曲县 2017 年度黄金公司棚户区 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 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 和建议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,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- 二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黄金小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。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: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 DN400 给水管网 1220m,消火栓 10 个, Φ1600 给水检查井 12 座,敷设 DN400 污水管网 1942m,Φ1000 污水检查井 89 座,敷设 DN500 雨水管网 2096m,单箅雨水口 106 座,Φ1000 雨水检查井 89座,敷设 DN300 采暖管道 1220m。其他附属设施:道路硬化总长度 2084.733m,面积 14588m²,种植行道树 417 棵,化粪池一座 75m³,阀门井 12 座,通信排管组 2100m,电力排管组 2100m。

本项目投资 999.95 万元,环保投资 25 万元,占总投资的 2.5%。

- 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- 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,严格执行六个"百分之百"的要求(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100%覆盖)。运输车辆禁止超载,不得使用劣质燃料。
 - 2、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不得直接排放,应经过沉淀

处理后方进行场地抑尘洒水; 机械跑滴冒漏的机械油, 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, 应经隔油沉淀后回收利用;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; 管网试压废水重复利用, 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。

- 3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,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,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;在施工过程中,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;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- 4、施工期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,尽量降低弃方量,以避免长距离运土,对弃土要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,避免长时间堆存,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,应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- 5、土方开挖过程中,为减少水土流失,取土时应分层取 土,保护好表土层,完工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、平整和绿化 工作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2日